

第三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的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包件2，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本企业 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5926.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